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
关于铁路机车车辆特定问题的卢森堡议定书¹

(翻译稿)

目录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总则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公约对铁路机车车辆的适用

第三条 排除适用

第四条 代表身份

第五条 铁路机车车辆在协议中的识别

第六条 法律选择

第二章 不履行的救济，优先权和转让

第七条 不履行救济条款的修订

第八条 最终裁决前的救济条款的修订

第九条 破产时的救济

第十条 破产协助

第十一条 债务人条款

¹ 本议定书中文版由埃而塔 (北京) 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LeaseOne Management Consultants/The Alta Group Great China Region) 于 2009 年 6 月翻译完成，如有问题请联系 车明 (E-mail: mandy.che@leaseone.com.cn) 或陈煜 (E-mail: jack.chen@leaseone.com.cn)。

第三章 有关铁路机车车辆国际权益登记的规定

第十二条 监管机关和登记官

第十三条 指定接口

第十四条 登记时的铁路机车车辆识别

第十五条 登记条款的补充修订

第十六条 国际登记费用

第十七条 销售凭证

第四章 管辖权

第十八条 主权豁免权的放弃

第五章 与其他公约的关系

第十九条 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融资租赁公约》的关系

第二十条 与《国际铁路运输公约》(COTIF) 的关系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二十一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第二十二条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REIO)

第二十三条 生效

第二十四条	领土单位
第二十五条	公用铁路机车车辆
第二十六条	过渡条款
第二十七条	关于某些条款的声明
第二十八条	保留和声明
第二十九条	公约下的声明
第三十条	后续声明
第三十一条	声明的撤销
第三十二条	退出
第三十三条	复审大会、修正案及有关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存机关及其功能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
关于铁路机车车辆特定问题的卢森堡议定书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考虑到 需要按照《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以下称为“公约”）序言中阐明的宗旨，
实施公约中与铁路机车车辆有关的规定，

认识到 有必要使公约适应铁路机车车辆融资的特殊要求，

兹就铁路机车车辆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总则

第一条 定义

1. 除非文中另有规定，本议定书所用术语含义依从公约规定。
2. 本议定书所用术语含义如下：
 - (a) “保证合同”，是指一方作为保证人订立的合同；
 - (b) “保证人”，是指为确保经担保协议或其他协议担保的债权人利益之相对义务得到履行，而出具或签发担保书、即付保证、备付信用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险之人；
 - (c) “与破产有关的事件”，是指：
 - (i) 破产程序的开始；或
 - (ii) 债权人向债务人提起破产程序或实施公约项下的救济的权利受到法律或国家

行为阻止或中止时，债务人声明中止支付的意图或实际中止支付；

(d) “主要破产管辖地”，是指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的缔约国，为此目的该国应被视为是债务人的法定住所地；没有法定住所地的，应被视为是债务人的注册地或设立地，但另有证明者除外；

(e) “铁路机车车辆”，是指在固定轨道上，或者导轨间、上或下运行的可移动车辆，该可移动车辆应装配有牵引系统、发动机、刹车装置、轴承、转向装置、受电弓、配件和其他部件、设备及零件，以及技术资料、使用手册和相关记录。

第二条 公约对铁路机车车辆的适用

1. 公约应当按照本议定书规定的条款适用于铁路机车车辆。
2. 公约和本议定书应被视为适用于铁路机车车辆的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

第三条 排除适用

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与其他方的书面协议排除第九条的适用，排除或者变更本议定书除第七条第3款至第4款以外的其他条款，或其效力。

第四条 代表身份

一个人可以以代理、委托或其他代表身份订立协议，或者对铁路机车车辆上的国际利益或铁路机车车辆的销售办理登记。在此情况下，该人有权主张公约项下的各项权利和利益。

第五条 铁路机车车辆在协议中的识别

1. 为公约第七条(c)项和本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c)项之目的 ,包括以下内容的描述是识别铁路机车车辆的充分条件 :
 - (a) 铁路机车车辆的型号描述 ;
 - (b) 铁路机车车辆的类型描述 ;
 - (c) 说明该协议涵盖了所有目前和未来的铁路机车车辆 ; 或
 - (d) 说明该协议涵盖了除特定型号或类型的所有目前和未来的铁路机车车辆。

2. 为公约第七条之目的 ,对符合前款规定识别条件的铁路机车车辆的未来利益 ,将在抵押贷款人、附条件卖方或出租人取得对铁路机车车辆的处置权时 ,被认定为国际利益 ,不论实体转移的事件发生与否。

第六条 法律选择

1. 本条仅在缔约国根据第二十七条做出声明的情况下适用。

2. 协议、销售合同、有关的担保合同或附属协议的当事人可以约定其在公约项下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与义务适用的法律。

3. 除非另有协议 ,前款所指当事人选择的法律是指所选定国家的国内法律 ;如果该国由若干领土单位组成 ,则是指所指定领土单位的国内法律。

第二章

不履行的救济 , 优先权和转让

第七条 不履行救济条款的修订

1. 债务人在任意时刻表示同意的，债权人可以在债务人同意的范围内，在满足公约第三章规定的救济情形下，办理铁路机车车辆从其所在地的出口和实体转移。
2. 未经享有优先权的已登记利益的持有人的书面同意，债权人不得行使前款规定的救济。
3. 公约第八条第 3 款不适用于铁路机车车辆。公约规定的与铁路机车车辆有关的救济均须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实施。除非协议有关条款明显不合理，根据该条款实施的救济应视为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实施。
4. 担保权人将拟议的出售或出租提前十四天或十四天以上以书面通知利害关系人，则视为满足了公约第八条第 4 款关于“合理的预先通知”的要求。前述规定并不妨碍担保权人与担保人或保证人约定更长的预先通知时间。
5. 缔约国应当根据适用的安全法律和规章，确保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迅速配合和协助债权人，根据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在必要范围内行使救济。
6. 拟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而非法院令状办理铁路机车车辆出口的担保权人，必须将拟议的出口以书面形式合理地预先通知：
 - (a) 公约第 1 条(m)项(i)和(ii)目规定的利害关系人；和
 - (b) 公约中第 1 条(m)项(iii)目规定的，且已在出口前的合理期间内将其权利通知了担保权人的利害关系人。

第八条 最终裁决前的救济条款的修订

1. 本条仅在缔约国依照第二十八条所做声明的效力和范围内适用。
2. 为公约第十三条第 1 款之目的，就获得救济而言，“快速”是指从呈报救济申请之日起，在申请提出地缔约国所做的声明中予以规定的若干天内。
3. 在公约第十三条第 1 款(d)项之后增加下述条款后适用：

“(e)如果债务人和债权人在任何时间专门同意，销售和使用销售收益”

在公约第四十三条第 2 款“第十三条第 1 款(d)项”后加上“和(e)项”后适用。

4. 债务人的所有权或其他利益根据前款所述的销售转移的，不受依照公约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债权人的国际利益优先于其他利益”的约束。
5. 债权人和债务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书面约定排除公约第十三条第 2 款的使用。
6. 关于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救济：
 - (a) 债权人通知缔约国管理机关第七条第 1 款规定救济已经授予，或者如救济由外国法院授予而该缔约国法院承认，以及其有权依照公约获得此类救济之后，上述机关应在不迟于七天内提供此类救济；和
 - (b) 相应主管机关应当根据适当的安全法律和规章迅速配合并协助债权人行使此类救济。

7. 第 1 款和第 6 款不影响任何安全法律和规章的适用。

第九条 破产时的救济

1. 作为主要破产管辖地的缔约国依照第二十七条做出声明的，适用本条。

2. 本条提及的“破产管理人”，是指此人的职务而非个人身份或能力。

方案A

3. 一旦发生与破产有关的事件，在不影响第 7 款适用的情况下，破产管理人或者债务人，应在下述日期中较早的日期之前将铁路机车车辆交由债权人占有：

(a) 等待期终止之日；和

(b) 若未适用本条，债权人有权占有铁路机车车辆的日期。

4. 就本条而言，“等待期”为主要破产管辖地缔约国在声明中指明的期间。

5. 除非并直到债权人依据第 3 款被给予取得占有的机会：

(a) 适用本方案的破产管理人或债务人，应根据协议保全铁路机车车辆并维护其价值；

和

(b) 债权人有权申请根据可适用的法律获得的任何其他形式的临时救济。

6. 前款(a)项不排除为保全铁路机车车辆并维护其价值而安排使用该铁路机车车辆。

7. 适用本条的破产管理人或者债务人，在第 3 款规定的时间之前消除了除因破产程序开始

而产生的不履行之外的所有的不履行情况，并同意按照协议履行全部未来义务的，可以保留对铁路机车车辆的占有。在履行此种未来义务时发生了不履行的，在第二个等待期不得适用。

8. 关于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救济：

(a) 此类救济须由缔约国管理局机关，在债权人通知该机关其根据公约有权获得此类救济的日期之后，不迟于七天内提供；和

(b) 相应主管机关应当根据适用的安全法律和规章迅速配合并协助债权人实施此类救济。

9. 在第 3 款规定的日期之后，公约或本议定书准许的各项救济一律不得被阻止或拖延实施。

10. 未经债权人同意，协议项下债务人的义务一律不得变更。

11. 前款规定不得被推定为影响破产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可能拥有的终止协议的权力。

12. 除根据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所做声明中包含的某类非约定权利或利益之外，其他权利或利益在破产程序中一律不得优先于已登记的利益。

11. 经本议定书第七条和第二十五条修订的公约适用于本条项下任何救济的实施。

方案 B

3. 一旦发生与破产有关的事件，应债权人的要求，适用本方案的破产管理人或者债务人，应在缔约国根据第二十七条所做声明中指明的期间内通知债权人，其是否将：

- (a) 按照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消除因破产程序开始而产生的不履行以外的所有不履
行情况，并且同意履行其所有未来义务；或
 - (b) 根据适用的法律给予债权人占有铁路机车车辆的机会。
4. 前款(b)项提及的适用的法律可以准许法院要求采取任意附加措施或者提供任意附加保
证。
5. 债权人必须为其主张提供证据并证明其国际利益已经登记。
6. 如果适用本方案的破产管理人或者债务人没有根据第 3 款发出通知，或者破产管理人或
债务人已经宣布要给予债权人占有铁路机车车辆的机会，但未施行，法院可以准许债权人按
照法院酌情指定的条件取得对铁路机车车辆的占有，并可以要求采取任意附加措施或者提供
任意附加保证。
7. 在法院对有关请求和国际利益做出判决之前，不得出售铁路机车车辆。

方案 c

3. 一旦发生与破产有关的事件，应债权人的要求，适用本方案的破产管理人或者债务人在
一定时间内：
- (a) 按照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消除因破产程序开始而产生的不履行以外的所有的不
履行情况，并且同意履行所有未来义务；或
 - (b) 根据适用的法律给予债权人占有铁路机车车辆的机会。
4. 在恢复期结束之前，依据第 2 款，适用本方案的破产管理人或者债务人可向法院申请，

根据前款(b)项所述，从恢复期结束开始，到协议期或任何展期结束的日期之前，暂停其义务，且法院认为可行（以下简称“暂停期”）。法院令状要求破产管理人或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在暂停期间的所有款项及义务应当履行。

5. 如果依据前款向法院提出申请，在等待法院令状期间债权人不得占有铁路机车车辆。如果该申请在缔约国有关此事项的声明中所述的工作日期间内没有通过，则申请将被视为撤回，除非适用本方案的债权人和破产管理人或债务人另有协议。

6. 除非并直到债权人依据第三款被给予取得占有的机会：

(a) 适用本方案的破产管理人或债务人应根据协议保全、维护铁路机车车辆并保持其价值；和

(b) 债权人有权申请根据准据法可获得的任何其他形式的临时救济。

7. 前款(a)项不排除为保全铁路机车车辆并维护其价值而安排使用该铁路机车车辆。

8. 适用本方案破产管理人或者债务人在恢复期或暂停期之间消除了除因破产程序开始而产生的不履行之外的所有的不履行情况，并同意按照协议履行全部未来义务的，可以保留对铁路机车车辆的占有，且第4款所述的法院令状将中止效力。在履行此种未来义务时发生了不履行的，第二个等待期不得适用。

9. 关于第七条第1款规定的救济：

(a) 此类救济须由缔约国管理局机关，依其所属，在债权人通知该机关其根据公约有权获得此类救济的日期之后，不迟于七天内提供；和

(b) 相应主管机关应当根据适用的安全法律和规章迅速配合并协助债权人实施此类救济。

10. 在不影响第 4、5 和 8 款适用的情况下，在恢复期之后，公约准许的各项救济一律不得被阻止或拖延实施。

11. 在不影响第 4、5 和 8 款适用的情况下，未经债权人同意，协议项下债务人的义务一律不得变更。

12. 前款规定不得被推定为影响破产管理人根据适用的法律可能拥有的终止协议的权力。

13. 除根据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所做声明中包含的某类非约定权利或利益之外，其他权利或利益在破产程序中一律不得优先于已登记的利益。

14. 经本议定书第七条和第二十五条修订的公约适用于本条项下任何救济的实施。

15. 就本条而言，“恢复期”为主要破产管辖地缔约国在声明中指明的期间。

第十条 破产协助

1. 本条仅在缔约国根据第二十七条第 1 款做出声明的情况下适用。

2. 铁路机车车辆所在地缔约国的法院，应根据该缔约国的法律尽最大可能与外国法院和外国破产管理人合作，以执行第九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债务人条款

1. 如果不存在公约第十一条所述的不履行，债务人有权根据协议不受干扰地占有和使用铁

路机车车辆以对抗：

- (a) 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 4 款(b)项，债务人不受其债权人和任何利益持有人的制约，但债务人同意并在此同意限度内的除外；和
- (b) 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 4 款(a)项，债务人的权利或利益不能对抗该利益的持有人，但该利益持有人同意并在此同意限度内的除外。

2. 只要所涉及的协议与铁路机车车辆有关，公约和本议定书不影响在适用法律下债权人因违约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三章

有关铁路机车车辆国际权益登记的规定

第十二条 监管机关和登记官

1. 监管机关由以下人员组成：
 - (a) 每个批准国或组织指定一名代表；
 - (b) 由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UNIDROIT) 指定的不超过三个的其他国家之一指定一名代表；
 - (c) 由国际铁路联运组织 (OTIF) 指定的不超过三个的其他国家之一指定一名代表中指定一名代表；
2. 根据上述(b)项和(c)项指定的代表应当充分具备广泛区域的代表性。

3. 根据上第 1 款(b)项和(c)项指定的代表的运作期限应当由相关的指定组织规定。此类代表的在任期限在不迟于本议定书在第十个批准国生效时的两年内结束。
4. 由根据第 1 款指定的代表组成应当通过监管机关运作的初始程序,通过运作程序应当经过以下代表的一致同意:
 - (a) 所有代表中的多数;和
 - (b) 根据第 1 款项(a)指定的代表中的多数。
5. 监管机关应当设立一个专业委员会,由以下专家组成:
 - (a) 签署国及缔约国派遣的、具有必要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和
 - (b) 其他必要的专业人员。
6. 监管机关将设立秘书处协助其行使职能。该秘书处为国际铁路联运组织(OTIF)。
7. 如现行秘书处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愿意继续工作,监管机关有权任命替代秘书处。
8. 一旦国际登记完成,秘书应立即向保存机关交存相关证明。
9. 根据公约第二十七条第 3 款规定监管机关和第二十条第 4 款规定国际登记处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权同样适用于执行公约和铁路议定书中规定执行相关职能的秘书处。
10. 对于只影响缔约国或缔约国组织的利益的监管方式,应当经过缔约国或缔约国组织的同意才能执行。对缔约国或缔约国组织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监管方式,也应当经过缔约国或缔约国组织的同意才能执行。

11. 首任登记官自本议定书生效之日起负责国际登记处的运作，任期为五至十年。此后，登记官由监管机关每隔五年任命或再任命，任期不得超过十年。

第十三条 指定接口

1. 在不影响第二款适用的情况下，缔约国可在任何时间指定其境内的一个或多个实体作为接口，通过此接口将登记所需资料报送给国际登记处。这种登记不是根据另一国家的法律产生的国家利益的登记或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权利或利益的登记。
2. 根据前款做出的指定，可以允许，但不得强迫，使用指定接口将登记所需的销售凭证报送给国际登记处。

第十四条 登记时的铁路机车车辆识别

1. 为实现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a)项的规定，监管机关运作中应当为国际登记处配备铁路机车车辆识别系统，该系统可对机车车辆进行统一识别。识别号码应当：
 - (a) 直接标在机车车辆上；
 - (b) 在国际登记处与机车车辆上标有制造商名称及制造商识别号码相链接；或
 - (c) 在国际登记处与机车车辆上标有的本国或地区识别码链接。
2. 为实现上述条款的规定，缔约国可以在本国债务人在本议定书框架下达成一项债权债务协议之前，通过声明指定一套用于或将用于其铁路机车车辆国际登记的国家或地区号码识别系统。此套国家或地区识别号码系统应当在提出声明的缔约国和监管机关的一致同意下，确保适用此识别号码系统的机车车辆有唯一对应的编号。

3. 根据上述条款,做出声明的缔约国应当在其声明中包含使用其国家和地区号码识别系统的具体方法。

4. 根据第 2 款提出的声明,为使登记有效,在该声明范围内登记的机车车辆在登记时应当根据本议定书第二十三条第 1 款规定详细说明其使用的国家或地区识别号码,以及自本议定书生效起用于该设备的每一号码的使用时间。

第十五条 登记规定的补充修订

1. 为公约第十九条第 6 款之目的,在监管机关制定的规章中,应当规定国际登记处的查询标准。

2. 为公约第二十五条第 2 款之目的并在其规定的情形下,已登记预期国际利益或已登记国际利益预期转让的受让人,应当在收到该款所指的书面要求之后十个工作日内,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措施履行登记程序。

3. 如果债权债务关系的附属关系已经登记且债务人对附属协议受益人的义务已经开始履行,则受益人应当在其登记时报送的接收地址处收到该款所指的书面要求之后十个工作日内,采取措施履行登记程序。

4. 国际登记处的核心职能由登记官每天 24 小时进行运作和管理。

5. 公约第二十八条第 1 款所指的责任数额,应不超过相关铁路机车车辆的价值。同时登记官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每年 500 万的特别提款权 (Special Drawing Rights)。如果超过此限额,应当根据监管机关规章规定的方式每次单独计算。

6. 上述条款并不限制由于登记官、其官员和雇员的不作为或过失造成损失应当赔偿的金额。

7. 公约第二十八条第4款所述的保险和财务保证，不应少于监管机关基于登记官的潜在赔偿责任确定的数额。

8. 公约和本议定书中的任何条款都不能妨碍登记官为公约第二十八条中规定的登记官不承担责任的事件提供保险和财务保证。

第十六条 国际登记费用

1. 登记费用、建档费用、查询费用和其他服务费用应由监管机关根据规章确定，并定期修正。

2. 上述条款涉及的费用目的是收回建立、运营和管理国际登记处的合理支出，以及秘书处为履行其成本付出的相关成本。任何条款不得妨碍登记处在运营中取得合理的利润。

第十七条 销售凭证

监管机关规章应当规定对铁路机车车辆销售凭证需做登记。本章条款及公约第五章条款适用此种登记。但此种登记、与此相关建立的查询及发出的相关证明仅为获取信息目的，不影响公约或本议定书规定的国际利益持有人的权利，也不产生其他影响。

第四章

管辖权

第十八条 主权豁免权的放弃

1. 在不违背第二款的情况下,对公约第四十二条或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法院管辖权放弃主权豁免,或者对涉及公约项下铁路机车车辆标的物上权利和利益的执行放弃主权豁免的,此种放弃具有约束力;满足了此种管辖权或此种执行所需的其他条件的,此种放弃即行生效,视情形分别授予管辖权或者准予执行。
2. 根据前款放弃的豁免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包括对本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范围内的铁路机车车辆的描述。

第五章

与其他公约的关系

第十九条 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融资租赁公约》(渥太华公约)的关系

对于本议定书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于1988年在渥太华签署的《国际融资租赁公约》规定不一致的所有情况,本议定书均取代《国际融资租赁公约》。

第二十条 与《国际铁路运输公约》(COTIF)的关系

对于本议定书与1999年6月3日修订的《国际铁路运输公约》(1980年5月9日签署)规定不致的所有情况,本议定书均取代《国际铁路运输公约》。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二十一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1. 本议定书于 2007 年 2 月 23 日在卢森堡向参加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23 日在卢森堡举行的关于通过移动设备公约和铁路机车车辆议定书的外交会议的国家开放签字。2007 年 2 月 23 日之后，本议定书应在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UNIDROIT) 总部所在地罗马向所有国家开放签字，直至议定书依照第二十三条生效。
2. 本议定书须由已经签署的国家批准、接受或核准。
3. 未签署本议定书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
4. 在向保存机关交存有关正式文书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即行生效。
5. 只有公约的缔约方才能成为本议定书的缔约方。

第二十二条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REIO)

1. 由主权国家组成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本议定书所规范的某些事项具有权能的，可同样签署、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在此情况下，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对本议定书所规范的事项具有权能的限度内，享有缔约国的权力和义务。本议定书涉及缔约国数目之处，在已计算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中属于缔约国的成员国数目之外，该组织不应计为一缔约国。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签署、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应向保存机关做出声明，说明对本议定书所规范的哪些事项的权能已由成员国转移给该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及时通知保存机关根据本款做出的声明中所说明的权能分配的任何变更，包括新的权能转

移。

3. 在有必要需要的情况下，凡本议定书中提及“缔约国”或“各缔约国”或“缔约”或“各缔约方”之处，均同样适用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第二十三条 生效

1. 本议定书在满足了以下(a)项所述条件的情况下，按较晚的时间在交存了此等文书的缔约国之间生效：

- (a) 交存了加入书之第四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交存之日后三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以及

- (b) 保存机关秘书处向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提交证明，证实国际登记完全可运作之日起三个月内生效。

2. 对于其他国家，本议定书按下列情况中较晚发生的时间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 (a)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交存之日后三个月届满时；和

- (b) 满足上述(b)项。

第二十四条 领土单位

1. 有领土单位的缔约国，在涉及本议定书处理的事项时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该缔约国可以在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议定书时声明本议定书适用于其所有的领土单位，或者其一个或几个领土单位，并可随时提交另一声明以修改其声明。

2. 任何此种声明应明确说明本议定书适用的领土单位。
3. 缔约国未按本条第 1 款做出声明的，本议定书适用于该缔约国的所有领土单位。
4. 缔约国将本议定书适用于其一个或几个领土单位的，可依照本议定书就每个领土单位做出声明，而且就某个领土单位做出的声明可以不同于就另一领土单位做出的声明。
5. 根据本条第 1 款的声明，本议定书适用于缔约国一个或几个领土单位的：
 - (a) 债务人仅在以下情况下才被视为位于缔约国内：债务人根据可适用公约和本议定书的领土单位现行有效的法律组成或设立，或其注册办公机构或法定住所、管理中心、营业场所或惯常住所位于可适用公约和本议定书的领土单位内；
 - (b) 作为标的物的铁路机车车辆位于缔约国，是指标的物位于适用公约和本议定书的领土单位内；和
 - (c) 在缔约国的管理机关，应解释为是指在适用公约和本议定书的领土单位内具有管辖权的管理机关。

第二十五条 公用铁路机车车辆

1. 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向保存机关提出有关如下声明的通知：声明在缔约国所辖的领土单位内，对于公约第三章及本议定书第七条或第九条所述的惯常性使用于公共服务的机车车辆（公用铁路机车车辆）恢复占有，其排除、暂停和管理适用于当地现行的法律规定。
2. 通过上述声明占有或控制铁路机车车辆的任何个人、政府部门或其他政府授权机构，应当从机车车辆归其所有或控制之时起，承担保管或养护机车车辆的义务，直至退还债权人

止。

3. 在上述声明占有期间内，占有方必须以下数额中较大的一者向债权人支付费用：

(a) 按照缔约国现行法律规定应支付的数额；和

(b) 同种铁路机车车辆的市场租金。

第一次支付应在占有权行使之日后十天内进行，随后的支付应在每一个月第一天进行。如任何一个月中，支付的款项超过债务人应支付的数额，则超出部分将按偿付的优先权顺序从高到低依次支付。所有债权人均得到清偿之后的余额将返还债务人。

4. 如果缔约国没有上述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述的对债务人的义务规定，则可以做出另外的声明，声明将不适用此两项条款。但不得妨碍任何人与债权人协商同意履行上述义务。

5. 在保存机关收到缔约国根据本条(第二十五条)所做出的声明之前，任何初始或后续的声明不得对此前所签订的协议中约定的债权人的权利和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6. 根据本条做出此声明的缔约国应当充分考虑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以及此声明对偿还债务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过渡条款

根据本议定书对铁路机车车辆的约定，公约第六十条做出以下修改：

(a) 在该条第 2 款(a)项的“债务人所在国”后加入“在其权利和利益生效之时”；和

(b) 用以下内容取代第 3 款：

“3. 根据该条第 1 款, 缔约国可以在一项声明中明确规定一个在其声明生效之后三到十年的期间内, 只要本议定书对公约的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的修改或补充生效, 声明中涉及的该国法律规定的权利和利益的优先权, 将适用其先前在该缔约国内达成协议产生的权利和利益的有效期。前提是此种权利和利益应当在声明中规定的期间届满之前在国际登记机构登记, 不论其他权利或利益是否在此前是否已经登记。”

第二十七条 关于某些条款的声明

1. 缔约国可以在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议定书时声明, 适用本议定书第六条或第五条, 或者二者均适用。
2. 缔约国可以在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议定书时声明, 全部或部分适用本议定书第七条。做出此种声明的, 必须指明第七条第 2 款所要求的期间。
3. 缔约国可以在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议定书时声明, 全部适用第九条方案 A、方案 B 及方案 C 其中之一。做出此种声明的, 须说明适用方案时所采用的破产程序的类型。根据本款做出声明的缔约国必须指明第九条方案 A 第 4 款, 或者方案 B 第 3 款, 或者方案 C 第 5 款和第 15 款所要求的期间。
4. 缔约国各法院必须按照主要破产管辖地缔约国所做的声明适用第九条。

第二十八条 保留和声明

1. 除可依照第十三、十四、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七、和三十条的规定做出声明外, 不可对本议定书做出保留。

2. 依照本议定书做出的声明、后续声明或声明的撤销，应书面通知保存机关。

第二十九条 公约下的声明

1. 除非另有说明，在公约下包括根据公约第三十九、四十、五十、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和六十条所做的声明，亦被视为是在本议定书下所做的声明。
2. 为满足公约第五十条第1款的规定，一项“国内交易”同时也是指与铁路机车车辆相关的、公约第二条第2款(a)项至(c)项所述的交易，在此类交易中，由于缔约国特殊的轨距或其他特殊的车辆设计，在其正常使用年限内只能在该缔约国内使用。

第三十条 后续声明

1. 缔约国可以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在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公约第六十条下的声明之外，通过向保存机关提交通知的方式，做出后续声明。
2. 此种后续声明于保存机关收到通知之日后六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通知中对声明规定较长生效期限的，于保存机关收到通知之日后较长的期限届满后生效。
3. 尽管有前述各款的规定，在此种后续声明生效之前，视同没有做出此种声明，本议定书继续适用于此前产生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第三十一条 声明的撤销

1. 除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公约第六十条下的声明外，在议定书下做出声明的缔约国可于任何时候通知保存机关撤销其声明。此种撤销于保存机关收到通知之日后六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2. 尽管有前款的规定，在此种撤销声明生效之前，视同没有做出此种声明，本议定书继续适用于此前产生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第三十二条 退出

1. 缔约国可书面通知保存机关退出本议定书。
2. 此种退出应于保存机关收到通知之后十二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3. 尽管有前述各款的规定，在此种退出生效前，视同没有做出退出声明，本议定书继续适用于此前产生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第三十三条 复审大会、修正案及有关事项

1. 保存机关应与监管机构磋商，每年或在视情况所需的其他时间为缔约国编制报告，介绍有关公约设立并经本议定书修订的国际制度的实际运作方式。在编制此种报告时，保存机关应考虑监管机构编制的关于国际登记系统运行情况的报告。
2. 应不少于 25% 的缔约国的要求，保存机关应与监管机构磋商后，随时召开缔约国复审大会，以审议：
 - (a) 经本议定书修订的公约的实际运作及其在促进其条款中所涵盖的标的物资产抵押融资和租赁方面的成效；
 - (b) 对本议定书和规章的条款所做的司法解释以及条款的适用情况；
 - (c) 国际登记系统的运行情况、登记官的表现，以及监管机构对登记官的监督。在审议

时应考虑监管机关的报告；和

(d) 是否应修订本协议定书或者变更有关国际登记处的安排。

3. 对本议定书的修订，须经出席前款所述大会的至少 2/3 的多数缔约国核准，并在根据第二十三条中有关生效的规定涉及的四个国家批准、接受、核准后，对已批准、接受、核准该修订的国家生效。

第三十四条 保存机关及其功能

1.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该协会被指定为保存机关。

2. 保存机关应当：

(a) 向全体缔约国通报下列情况：

(i) 每项新的签署或者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及其日期；

(ii) 根据第二十三条第 1 款 b 段所述的交存证明日期；

(iii) 本协议定书生效的日期；

(iv) 依照本协议定书所做的每项声明及其日期；

(v) 声明的撤销或变更及其日期；和

(vi) 退出本协议定书的通知及其日期和退出的生效日期。

- (b) 将核证无误的议定书副本分送全体缔约国；

- (c) 向监管机关和登记官提供每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副本及其交存日期；每项声明、撤销声明或变更声明的副本；每份退出通知的副本及其日期，使其易于完全获得其中所载资料；和

- (d) 履行保存机关例行的其他职责。

本议定书于 2007 年 2 月 23 日在卢森堡签订，正本一份，以英文、法文和德文写成。各种文本同等作准。经大会主席授权，由大会联合秘书处在此后九十天内对各种文本相互间的一致性予以验证后，此种作准即行生效。